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

交通部航港局 111.9.2

一、 目的

為吸引及發掘潛在之海運優秀人才,並鼓勵航海及輪機相關科系學生於畢業後投入船員職場,特訂定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參加辦法」。

二、 獎勵對象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等9間海事校院之商船、航海、航運技術、輪機或輪機工程科系在學學生(研究所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除外)。

三、遴選方式及序位

- (一)依申請人填選之航商志願順序,由獎助航商(名單如附件1) 以面談、書面或其他審查方式進行遴選。
- (二) 遴選序位如下:
 - 1. 博幼基金會輔導之學生。
 - 2. 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3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。
 - 5. 原住民族學生。

- 6.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。
- 7. 家庭生活水準較為低弱之學生。
- 8.一般學生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填妥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學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2),並以 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由學校各系辦公室初步審核 後,請各校於111年9月30日前,以校為單位將申請資料郵 寄至交通部航港局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船員 組,並於信封備註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申請資料)。
- (二) 申請人得選擇航商至多7家,並填選志願序。

五、 獎勵金額

提供獲選學生每名每學期學雜費、住宿費及生活津貼(4,500元/月),每學期最高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六、 權利義務

- (一)計畫提供獲選學生就學期間獎助學金,獲選學生需於學制年限內完成學業(如高職3年、五專5年、二技(專)2年及大學或四技4年),不得延畢,延畢期間無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。
- (二)獲選學生於取得相關海員資格後,由航商提供職缺予計畫對象,保障計畫對象就業,並應至獎助航商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,或依獎助航商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獲選學生需與獎助航商簽署同意書,並依雙方權利義務執行。
- (四)本辦法獎學金俟審查核定後,將透過校方或由獎助航商進行 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;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 概不受理。

附件1

111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獎助航商一覽表

編號	航商名稱	獎助對象學制	人數
1	萬海航運	大學	12名(航海、輪機各半)
2	長榮海運	大學	10名
3	陽明海運	大學	10名
4	裕民航運	大學	5名
5	中鋼運通	大學、高職	4名
6	世邦海運	大學、高職	3名
7	光明航運	大學	1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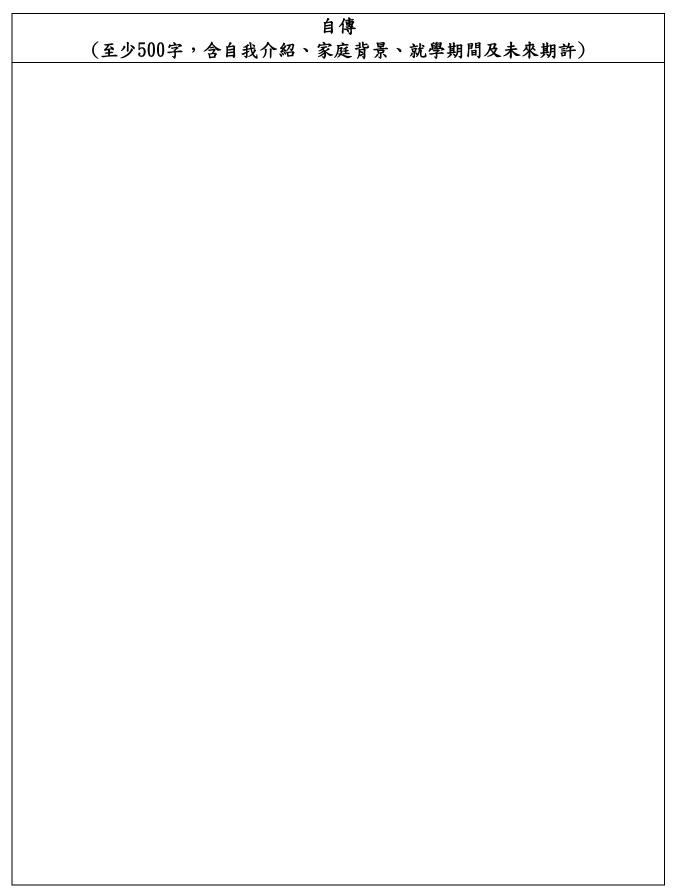
註:最終人數以航商需求及遴選結果為準

附件2

111年度海員新星培育計畫申請書

	(請黏貼申請人之 2吋照片)	姓名					
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照片		學校/科系 /年級					
		入學年月					
性別		兵役情形	□已服役	□未服役	段 □免役		
聯絡電話	(家用) (手機)	E-mail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	1		5.				
航商志願	2		6.				
選填排序	3		7.				
	4.						
檢附文件	費繳費證明(或收據)影本						
	□其他文件(師長推薦函、遴選序位證明、語文或技能檢定證明)□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金融機構名稱、戶號、帳號)						
系(科)主任 (簽章)		法定	E代理人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(申請人未滿18歲需請 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		
班級導師	申請人						
(簽章)	<i></i>	,	<u>簽</u> 名)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
1. 茲聲明以上所填寫及附件資料均屬實。							

- 2. 本人已詳讀獎助學金辦法,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- 3. 本人同意合作企業公司查核與本獎助學金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

(表格不足得自行添加)